

兩公約教育訓練

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人權的基本問題

- 人權是法定的或是自然的？
- 人權是權利或是福利？
- 人權是否就是基本權？
- 人權是否受有限制？
- 人權規範是否會受到文化相對論的影響？
- 人權類型與項目是否會或應隨著時代的需要增加與修正？

人權是法定的或是自然的？

- 人權的理念來自自然法:只要是人就應享有的權利。
- 人權的規範設定是法定與實證的概念:世界人權宣言的提出與兩公約的通過與批准

何謂人權?

- 一切人權都源於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 (1993世界人權會議《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 生為人即應享有的權利
- 這些權利是做為一個人生存所必要的條件
- 保障一個人生存所必要的條件是為保障人的尊嚴
- 保障人的尊嚴有關的權利就是人權

人權的理念

-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知，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什麼是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

- 人的尊嚴就是人所固有的價值
- 人具有理性能力，是自主的，可以自由選擇他想成為的人
- 人本身就是目的，不是為達其他目的的工具
- 人的尊嚴的認識與覺醒需透過教育開發

人權的特性

- 普世性（**universality**）：所有的人都應享有，不分男女、老幼、國家、種族、社會地位、身分、財富、宗教一律平等享有
- 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所有人權項目應同時獲得保障與享有
- 相互依賴性（**interdependence**）：所有人權項目彼此相互關連，互相影響

人權的學理分類

- 第一代人權：自由(消極權利)：公民權與政治權
- 第二代人權：平等(積極權利)：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
- 第三代人權：博愛(積極權利)：發展權、環境權、和平權

人權規範的設定與開展

- 1948年12月10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此一文件於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名稱為《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被視為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宣言涵蓋生活各方面廣泛的權利。
- 大會繼於1966年通過二件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
- 大體上，前者反映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至第21條的權利與自由，後者則是倡議宣言第22至第27條的權利。
 - 從宣言的道德勸說發展出此二具有規範創造（norm-creating）的造法條約（law-making treaties），之後一般稱《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為《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另有兩件附加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s)，分別為1976年，賦予個人申訴權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之廢除死刑第二任擇議定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原則

第一條 民族自決權

-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基於此權利彼等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virtue of that right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第二條 平等與救濟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男女平等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公民權與政治權的具體權利內容

- 1. 生命權（第6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7條）
 -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1984年聯合國另通過：《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禁止酷刑不適用比例原則
 -

-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8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奴隸與奴工

- 概念上，當一個人成為另一個人的所有權客體，而且可以不受處罰並可自由使用此客體時就是奴隸的狀態。所稱「所有」係指法律上具有真正所有權之意
- 奴工之概念較之奴隸為廣。適用上屬於經濟剝削之所有形式都可能構成奴工之效果，例如為清償債務而以人身自由作擔保之情形。
- 以提供勞務作為債務清償之行為（bonded labor, debt bondage）都可能構成強迫或強制勞動之行為，甚至是奴工之狀態。

強迫勞動

- 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界定為「個人本身並未主動要求而是在威脅施以某種懲罰的條件下，逼迫個人的所為工作或服務」（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

-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逮捕或拘禁

- 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的行為，期間迄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拘禁指剝奪自由之狀態，且不論是逮捕、拘留、審判前羈押、判刑後之監禁，甚或因綁架而發生，均屬之。
- 採廣義解釋，包括對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酗酒者、施用毒品者或流浪漢之拘禁，私人對自由之剝奪，包括軍事紀律處罰所執行之拘禁，均應解為逮捕或拘禁。

任意的概念

- 任意不等於違法；應採廣義解釋，其概念包含不合理、不公平與缺乏可預測性，因此，逮捕或拘禁即使合法仍必須不含有任意的因素，否則即有本條義務之違反。

-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任何人其人身自由依法被剝奪之所有情形，不論是在監服刑，精神疾病治療機構，感化機構或任何具有相同情形之場所。
 - 對於因其身分有特別容易受到傷害之虞者，更應加以保護以免受到如第7條規定之酷刑或虐待。

-

-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12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強制的國內移居（**internal displacement**）違反遷徙自由，除非有第12條第3項之事由：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
 - 遷徙自由的保障具有水平效力

-
-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第14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16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 **12. 私生活不受干擾之自由（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13.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第18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 **14. 表現自由（第19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20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條至第22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 **17. 對家庭之保護（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18. 兒童之權利（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19. 參政權（第25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 20. 法律前之平等（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21. 少數群體之權利（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本公約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時，有權向經社文權利理事會申訴與尋求救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原則

第1條 民族自決權

-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基於此權利彼等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2條 履行義務方法與不歧視原則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3條 男女平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4條 限制原則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國家義務的誤解

- 締約國沒有立即履行的義務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以國家財政支出能力為度
- 不是法律權利而是社會目標或是福利
- 不能訴訟（non-justiciable）

條約義務的型態與效力

- 行為義務與結果義務不同
- 完全實現公約有關權利雖然無法一蹴可及，但締約國應設定目標採取必要之立法、行政與司法救濟等措施逐步實現權利的保障；有關必要措施即屬國家之立即義務

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

- 締約國確保至少使每種權利的實現達到一個最基本的水準
- 締約國無論經濟發展水準如何都有義務確保所有人最起碼的生存權得到尊重
- 締約國確立一些具體的水準基點，據以實施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確保每一項經濟、社會文化權的實現達到最低限度的基本水準
- 每項權利必須產生一種最低限度義務下絕對應得的權利，否則締約國就是違反了其義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的具體權利內容

- 1. 工作權（第6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工作權內容：
- 就業
- 免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自由
- 工作相關之權利與保障
-

-
- 工作相關之權利與保障:
 - 有尊嚴之勞動條件：體面的工作（decent work）
 - 合理的報酬（fair remuneration）
 - 有限工作日與休假
 - 同工同酬平等對待
 - 安全與衛生工作條件

-
- 2. 工作條件（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
- 3. 勞動基本權（第8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罷工權利之行使，以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 4. 社會保障（第9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5.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
- 6.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

生存權的要素

- 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適當食物營養、衣物、住房以及必要時必須的醫療照顧。
- 適當生活的概念是：「沒有人應該生活在僅能透過降低其尊嚴或犧牲基本自由之下，獲得其基本需要的生活情況或條件。」典型且極端的例子像是為求生存而從事性交易、乞討或強迫勞動。

用水權

- 實現用水權的方式必須符合永續性，保證現代和後代都能享受這一權利
- 2011年8月，人權理事會肯定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是「源自適當生活水準權並與最高標準的生理與心理健康以及生命權和人性尊嚴產生連結」(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RES/16/2)
- 國家應確保用水權不受到污染，故應透過立法、獨立監督機制、處罰違反者，以確保人民得以享有充足及安全的用水

食物權

- 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個人取得適當糧食的機會。
- 政府和民營部門都採取保護措施，防止食品在食物鏈各階段因摻雜摻假和或因環境衛生問題或處置不當而受到污染。還必須設法辨別、避免或消除自然生成的毒素。

適當住屋權

- 不僅僅只是指個人能有一遮風避雨之遮蔽屋頂。它應被視為是個人有權能安全、和平並有尊嚴地居住某處。
- 住居處必須宜於人居，才能稱得上適當。住居處對居民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並且應提供抵檔寒冷、潮濕，高溫、風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以及結構性危險的保護。

-
- 7.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健康權並不同等於「變得健康」的權利；國家必須保證人民健康是常見的誤解；健康權是為了實現健康而能享受各種物品、措施、服務和其他必要條件的權利。

-
- 健康權包括可以幫助我們擁有健康生活的因素，其範圍相當廣泛，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稱其為「健康的基本要素」(underlying determinants of health)。包含：安全的飲用水及足夠的公共衛生、安全的食物、足夠的營養與住房、健康的工作與環境條件、性別平等。

-
- 8. 教育之權利（第13條至第14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人權是否受有限制?

- 權利主體的平等性：所有人在尊嚴與權利上是平等的
- 權利的行使應平等享有其保障：權利的行使以不侵害或是妨礙他人權利的行使或享有為原則與前提條件
- 權利行使所獲取的法益有量化與質性上的比較問題：例如，個人利益與社會或是國家利益的比較；人格權與言論自由的比較

人權限制的方法與條件

- 法律保留原則：應有法律的規定
- 限制的理由：以人權條約明文規定者為限
- 一個民主社會所必要者：限制措施對於整體與個別案件都要符合比例原則

權利限制之界限

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第1項規定：

- 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活動或行為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

受到限制的權利

- 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遷徙自由權（第12條），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第18條），言論自由權（第19條），和平集會權（第21條），結社自由權（軍警人員除外）（第22條）
- 鼓吹戰爭與鼓吹種族、民族與宗教仇視之言論與行為應加立法禁止（第20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勞動基本權（第8條）

國家緊急情況的人權限制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布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但減免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必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該國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之理由的歧視

不得減免的義務

- 生命權
- 免於受到酷刑、殘忍、不人道與羞辱的待遇或處罰的自由
- 免於受到奴隸奴役與強制勞動的自由
- 契約不受監禁權
- 罪刑法定保障權
- 確認權利能力權
- 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

-
- 其他依其權利性質不得減損限縮者，例如，公平審判權

最小公倍數之權利

第5條（兩公約）

- 二、對於本公約任何締約國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或確認之範圍較為狹窄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兩公約的地位與效力

-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
- 兩公約揭示之權利既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不但產生直接適用（**direct applicability**）之效力也創設人民有關權利而可能具有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之結果

條約國內法化之效力

- 直接適用性：指條約整體構成形式法源而具有其國內之法律效力
- 直接效力：產生請求權的規範基礎與依據
- 直接適用性是產生直接效力的前提

謝謝
敬請指教